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齊開發有限公司、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係聲明求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4,064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33,1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淳有